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麗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金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9 代 理 人 鄭穎聰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陳麗玲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6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  
17 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8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  
19 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  
20 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42條規  
21 定聲請裁定免責者，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  
22 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復  
23 為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定。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  
2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免責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已達  
26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  
27 免責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於民國107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  
30 年度消債清字第114號裁定聲請人自108年3月8日下午4時開  
31 始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

01 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終止聲請人之南山人壽保單，第三  
02 人將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45,180元解繳到院，而於108  
03 年8月2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  
04 33條、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於109年4月14日以系爭裁  
05 定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合先敘明。

06 (二)聲請人主張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於113年11月間以購買  
07 郵政匯票方式，繼續清償達如附表「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再清  
08 償之金額」欄所示數額，並主張其已償還各普通債權人之債  
09 權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等情，已提出存證信函、回  
10 執、郵政匯票為證（見本院卷第47至81頁）。且本院前於11  
11 4年1月10日通知相對人6人具狀就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  
12 規定聲請裁定免責一事表示意見，並確認聲請人已否清償達  
13 附表之最低應受分配額，相對人6人均已具狀確認聲請人主  
14 張之清償事實及數額，有各該相對人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  
15 本院卷第99至127頁），應認本件相對人6人均已如數收到如  
16 附表「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再清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無  
17 誤。本院審酌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逾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  
18 額按債權比例計得之分配額所示之金額（詳如附表），足認  
19 聲請人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已使全體  
20 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金額，故聲請人依消債條  
21 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三)另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應查明聲請人有無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相對人中國信託商  
2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  
25 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不同意免責等語。惟依消債條例第142  
26 條之規定，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27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要件，即得聲請免責，且聲請  
28 人係屬前因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裁  
29 定不免責確定後，現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本院  
30 裁定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原則上僅就其有無符  
31 合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聲請人有

0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是前開相對人所  
02 執主張，均無足採。而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3 償各普通債權人之總額達20%以上，縱聲請人清償之金額未  
04 合於相對人主觀上之期待，其依法自得聲請免責，且於合於  
05 法定要件後，仍應予免責。從而，上開相對人主張查明聲請  
06 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聲請人未清  
07 償全部債務云云，容非本件免責應予審酌之要件。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受本院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  
09 償至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金額均達其債權總額20%以上，已  
10 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要件，聲請人聲請  
11 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高宥恩

19 附表

2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清算程序已受分配金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人20%之數額	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再清償之金額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643元	3,915元	67,729元	63,814元	63,814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939元	5,168元	65,588元	60,420元	60,420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440元	6,358元	82,488元	76,130元	76,130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650元	23,336元	21,130元	267,794元	267,794元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45元	616元	7,569元	6,953元	6,953元
6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5,861元	2,539元	31,172元	28,633元	28,633元
總計		2,728,378元	41,932元	545,676元	53,744元	503,744元

